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古蔺县皇华镇人民政府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古蔺县皇华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皇华镇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肥料和农药一批。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标的名称	皇华镇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600,000.00	单价（元）	6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皇华镇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长效缓释复合肥料	<p>★1.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geq 40.3\%$;</p> <p>★2.总氮(以N计)的质量分数$\geq 20.8\%$;</p> <p>★3.有效磷(以 P2O5计)的质量分数$\geq 7.3\%$;</p> <p>★4.钾(以 K2O 计)的质量分数$\geq 12.2\%$;</p> <p>★5.粒度(1.00mm~4.75mm)$\geq 97\%$;</p> <p>★6.符合执行标准GB/T15063-2020。</p>	100	吨
2	稳定性复合肥料	<p>★1.外观：颗粒状，无机械杂质；</p> <p>★2.总养分(N+P2O5+K2O)，$\geq 41\%$;</p> <p>★3.总氮(N)$\geq 18.0\%$;</p> <p>★4.硝态氮$\geq 8.0\%$;</p> <p>★5.有效磷(P₀)，$\geq 6.4\%$;</p> <p>★6.有效钾(K₀)，$\geq 16.4\%$;</p> <p>★7.水分(H₀)，$\leq 0.6\%$;</p> <p>★8.粒度(中1.00~4.75mm)$\geq 99\%$;</p> <p>★9.氯离子(CL⁻)，$\leq 2.5\%$;</p> <p>★10.锌(Zn)$\geq 0.036\%$;</p> <p>★11.硼(B)$\geq 0.036\%$;</p> <p>★12.黄腐酸$\geq 0.2\%$;</p> <p>★13.符合GB15063-2020技术指标要求。</p>	13	吨

★

1

3	尿素	<p>★1.外观：颗粒状无机械杂质；</p> <p>★2.总氮(N)（以湿基计）$\geq 46.5\%$；</p> <p>★3.缩二脲$\leq 0.9\%$；</p> <p>★4.水分$\leq 0.3\%$；</p> <p>★5.亚甲基二脲(以HCHO计,$\%$)$\leq 0.6\%$；</p> <p>★6.粒度$\geq 95\%$；</p> <p>★7.执行标准符合GB/T2440-2017。</p>	7	吨
4	30%噻虫嗪 悬浮剂	<p>★1.质量分数:30%($\pm 0.5\%$)；</p> <p>★2.PH值:7.0 (± 0.5)；</p> <p>★3.倾倒后残余物$\leq 3.5\%$；</p> <p>★4.洗涤后残余物$\leq 0.2\%$；</p> <p>★5.悬浮率$\geq 95\%$；</p> <p>★6.湿筛实验（通过75um实验筛）$\geq 99\%$；</p> <p>★7.持久起泡性（1min后）≤ 1ml；</p> <p>★8.执行标准符合Q/ASH021-2021。</p>	8	

5	防钻心虫含量7%的氯虫苯溴氰	<p>1.氯虫苯甲酰胺质量分数5.0% (±0.5) ;</p> <p>2.溴氰菊酯质量分数2.0% (±0.3) ;</p> <p>3.甲烷磺酸≤0.012%;</p> <p>4.3-甲基吡啶≤0.02%;</p> <p>5.pH 范围3.0~6.0;</p> <p>6.氯虫苯甲酰胺悬浮率≥90%</p> <p>7.溴氰菊酯悬浮率≥90%;</p> <p>8.倾倒后残余物≤5.0%;</p> <p>9.洗涤后残余物≤0.5%;</p> <p>10.湿筛试验(通过 75 μm 试验筛)≥98%;</p> <p>11.持久起泡性(1min后泡沫量) ≤60/mL;</p> <p>12.正常生产时, 低温稳定性和热储稳定性试验, 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p>	12	
---	----------------	--	----	--

				<p>1.咪鲜胺质量分数：10/%（±1.0）；</p> <p>2.三环唑质量分数：30%（±1.5）；</p> <p>3.2,4,6-三氯苯酚质量分数≤0.2%；</p> <p>4.水分≤3.0%；</p> <p>5.pH值范围：5.0~8.0；</p> <p>6.咪鲜胺悬浮率≥70%；</p> <p>7.三环唑悬浮率≥70%；</p> <p>8.润湿时间≤120s；</p> <p>9.细度（通过45um试验筛）≥98%；</p> <p>10.持久起泡性（1min后泡沫量）60/mL；</p> <p>11.正常生产时，热贮稳定性试验每90d至少测定一次。</p>			11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肥料）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及要求	19.3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30.0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15.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5.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7%*100；注：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30.7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7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97%，1年后划拨剩余3%，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涉及保修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